

#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文件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 一、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《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近期上述激励计划中有 3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全部被授予的股票期权份额，董事会根据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，调整后向 476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7757.50 万份。调整除上述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以外，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均不作任何调整。

我们认为：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张伟民 胡本源  
马凤云 孙积安

2018 年 12 月 24 日